

桃園市新屋區埔頂國民小學定期評量命題審題機制實施計畫

壹、依據：

- 一、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111 年 8 月 4 日臺教國署國字第 1110085121B 號函「國民中小學教學正常化實施要點修正規定」。
- 二、本校學生成績評量辦法。

貳、目的：

- 一、建立命題管控機制達成命題客觀性，確保定期評量合乎專業性、診斷性、公平性、規範性及保密性。
- 二、落實審題機制，符應迴避保密原則，以提升定期評量試題品質，維護評量公平性。

參、實施要項

- 一、定期評量依學校課程計畫時程辦理。

二、命題原則：

- (一)命題教師應秉持專業，依據教學計畫之進度範圍設計評量試題，命題內容應兼顧知識、理解、應用、分析、綜合、評鑑等層面。。
- (二)不得採用出版商之試卷實施學生成績評量，若參考其他資料命題，應進行修正及語意轉化，不得原文照錄。
- (三)命題務必兼顧難易度、鑑別度及適當的配分，並兼顧學生作答之時間。
- (四)試題敘述應簡潔明確，並符合學生認知程度與生活經驗。
- (五)試題應避免含有性別歧視、族群歧視或其他意識形態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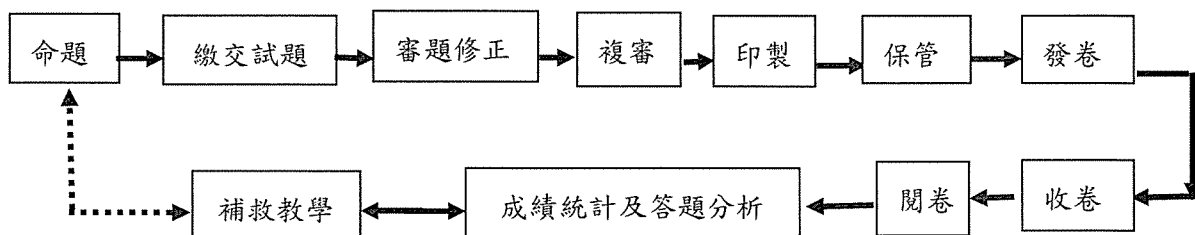
三、審題原則：

- (一)審題教師依據下列原則，進行審核：
 1. 命題範圍應符合教學進度。
 2. 試題的敘述應清楚，力求選項完整無誤，避免錯別字。
 3. 判斷題目內容的難易度是否適當。
 4. 檢查原稿附圖是否清晰易判讀，且配合題意。
 5. 試題解答是否正確無誤。
- (二)命題教師於評量日前 16 天將試卷及定期評量紙筆測驗試題分析表繳交至教務組。
- (三)審題教師於排定之審題會議時間完成審題工作，並依據定期評量紙筆測驗試題分析表(附件一)審查、共同討論並簽署，命題教師可依審查意見進行試題修改。
- (四)命題由任教該學習領域科目老師擔任，命題教師將試卷交由擔任相同學習領域科目老師進行審題，如無擔任相同領域科目之老師時，審題教師交由教導處安排之。
- (五)命題教師與審題教師對於爭議性的題目，無法取得共識時，得提交領域召集人進行

複閱，教導處保有最後審核修訂權，以維護學生權益。

四、作業流程及要點

1. 流程圖



2. 作業期程

流 程	實施日期	辦理人員
命題	定期評量週前	出題教師
繳交試題	定期評量週前 16 天	出題教師
審題	定期評量週前 14 天	教學團隊及任課教師
修正	審題會議當天	出題教師
複審	審題會議隔天	教學團隊及任課教師
印製	定期評量週前 7 天	總務處
成績統計及答題分析	定期評量週後一週	任課教師、教導處、輔導室

3. 作業要點：

序號	項目	注 意 事 項
1	命題	1. 命題老師之身分應予保密，防止各種可能發生的困擾。 2. 命題時，老師應依教學內容設計命題，坊間出版社之試題得供參考，不得直接引用。 3. 命題時，字體應使用正體字，字體大小與版面配置以閱讀舒適為原則，並協助配合環保。 4. 命題時之配分要領，以百分法為原則，改變時應讓學生明白計分方式。另難易度兼顧，尤應避免全面偏難澀。 5. 考前勿直接複習試題，所有練習題應避免洩題之可能性。 6. 命題老師禁止將試題影印給任何人。 7. 使用個人電腦，應有保密措施，若使用學校公用電腦出題，離開電腦前，應確認試題檔案全部清除。 8. 老師命題應注意試題安全防護並負保密之責。
2	審題	1. 定期評量前，由該年段教學團隊或該領域任課教師協助審查試題。 2. 審題時應就命題原則審查，並注意項序、配分、標頭、字體等，避免錯誤。 3. 審題後立即修正、確認與繳卷，審題之資料應妥為管理與保密。 4. 參與審題老師應注意試題安全防護並負保密之責。
3	繳交試題	1. 由命題老師親自將試題紙本及試題分析表，於期限內繳交至教導處。 2. 教導處應注意試題安全防護並負保密之責。
4	複審	1. 試題交予教務組長進行複閱。 2. 對於有疑慮之試題，應請命題老師修正。 3. 教務組長複閱期間，應注意試題安全防護並負保密之責。
5	印製	1. 總務處印製試題時，應注意試題安全防護並負保密之責。 2. 印製應完全清晰。 3. 印製後之試卷，須妥善保管。 4. 印製者應注意試題安全防護並負保密之責。 5. 印製後，製版原模資料應交回教導處連同試題分析表建檔保存。
6	保管	1. 教導處專櫃統一保管，並做好安全措施。
7	發卷	1. 由教導處於考前十分鐘統一送至各班級。
8	收卷	1. 檢查試卷數是否與考生數相同。 2. 清點無誤後，交給該班任課教師評閱。
9	閱卷	1. 依公平公正原則批閱。 2. 閱卷後，應登記分數並作評量之後續處理。
10	成績統計及答題分析	1. 評量結果提供老師檢核教學過程與方法，做為補救教學計畫之參考。 2. 評量結果提供老師做為了解學生能力與個別差異的參考依據。 3. 老師可依評量過程及結果，指導學生調整學習目標與方式。 4. 各項評量結果，可提供各領域課程小組，做為改進教學之依據。
11	補救教學	1. 對於未達學習目標（例如：分數未達 60 者）之學生，授課教師應積極規劃擬定補救教學措施，並依本校補救教學計畫辦理補救事宜。 2. 學習成效不佳之學生得轉介至「補救教學」學習扶助，以提升學習成效。 3. 學習成效不佳之學生，又不參加「補救教學」學習扶助者，由班級導師瞭解是否有其他學習資源，並請家長協助進行補救措施。

五、迴避原則：若命題或審題教師子女就讀（審）題班級，或有其他需迴避情形，請於領域會議工作分配時主動提出，另行安排其他教師擔任。

六、本計畫經課程發展委員會通過，陳校長核准後實施，修訂時亦同。

教務組

教務組長 陳秀琴

教導主任

教導主任 徐潤福

校長 埔頂國小 姜禮琪

桃園市新屋區埔頂國民小學

學年度第

學期

評量成績統計表

年

班

授課老師：

分 數 \ 科 目				
100 分				
90-99 分				
80-89 分				
70-79 分				
60-69 分				
50-59 分				
40-49 分				
30-39 分				
20-29 分				
10-19 分				
0-9 分				
平均				
教師自評				
教務組長		教導主任		校長

* 請各任課教師於批閱完試卷後，連同考卷交至教務組長桌上！謝謝您！